

大葉大學駐校作家設置辦法

930414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
930602 共同教學中心駐校作家研究小組修正決議
931103 共同教學中心駐校作家研究小組修正決議
940928 通識教育中心駐校作家研究小組修正決議
941109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氣氛，提供本校師生與人文工作者之交流、接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長遴聘本校具人文專長與研究之教師五至九人，組成駐校作家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駐校作家之遴選事宜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得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駐校作家人選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決定駐校作家人選。
- 第四條 駐校作家每年以一人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於擔任駐校作家期間，其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- 一、短期停留期間得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。
 - 二、每學年至少公開演講二場，並指導學生鑑賞與寫作。
 - 三、擔任本校大葉紅城文學獎顧問或評審。
 - 四、如有作品發表，且在作品上註明為本校駐校作家，得依本校規定給予補助。
 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活動計畫辦理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駐校作家之遴選規定與駐校作家之相關活動計畫，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